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边委办公室、研究室 整理

一、自然概况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澜沧江以西、独龙河以东的地区。全区包括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个县，北接西藏察隅，南接保山、龙陵，西靠高黎贡山，中与片马、江心坡相连。全区依自然地势形成一狭长地带，东西宽仅100公里，南北长约500公里，总面积约有17,000平方公里。

该州是世界有名的大纵谷之一，西面的高黎贡山和东面的碧罗雪山由北而南绵延千里，怒江奔腾于两山峡谷之间，形成V字形大纵谷。在北部地区，怒江与澜沧江相距仅50余公里，形成典型的横断山脉峡谷地带。两面山势陡峭，石灰岩层绵亘不断。该区由于受喜马拉雅山脉造山运动的影响，有时发生地震。

怒江具寒、温、热三带气候。沿江酷热，年平均温度达摄氏24°，半山温和，山巅严寒，终年积雪，冬春时期雪封山达四个月之久。碧江以下地区较湿热，雨量充沛，降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福贡县境较干燥，降雨量少。

山区有极为丰富的原始森林，尤以杉树为著名，植物种类很多，但由于长期以来刀耕火种的影响，大片森林被毁。此外山货药材也不少，有贝母、黄连、秦归、鹿茸、麝香、熊胆及各种兽皮。地下资源目前已发现的有云母、铁矿等。

该区交通极不方便，每年雪封山以后，与外界交通断绝。全区通向内地的交通线有四条：即由贡山的菖蒲桶向东行，越过怒山，跨过澜沧江，经叶枝、康普、岩瓦等而至维西；另一条是由碧江向东，越过碧罗雪山及澜沧江，抵兰坪县；第三条由泸水县向东可抵兰坪；第四条是沿河谷向南行经六库、曹涧到保山。由曹涧至保山一线已有公路的毛路，其余三条路线，解放后曾经修整驿道，交通已有初步改善。

怒江两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原始的溜索，人畜或物资均可系在溜筒上由溜索溜过江对岸，但危险性大，经常有索断坠江、死人的事件发生。

全区有水田3万亩，多数是解放后新开的；旱地250,213亩（轮歇地21,244亩）。1955年全区粮食产量约4,480万斤，平均每亩产量约160斤，其中水田每亩产量为390斤，旱地每亩产量为130斤。按全区人口计算，平均每人约有2.5亩土地，400斤原粮，其中泸水县每人平均有500多斤，碧江300多斤，福贡400多斤，贡山则只有200多斤。

二、各民族人口分布

全区总人口 111,147 人，其中傣傣族 78,536 人，占总人口的 70.65%，白族（勒墨支）10,973 人，占 9.87%；怒族 10,797 人，占 9.71%；独龙族 2,520 人，占 2.26%；彝族 1,495 人，占 1.34%；藏族 594 人，占 0.53%；汉族 5,582 人，占 5.02%；其他 650 人，占 0.58%。

分布情况是，傣傣族大都居住在半山地区，较为分散，最大的村落也只有百来户人家，一般都是十多户的小村寨。碧江的白族（勒墨支）除有自己聚居的村落外，也与傣傣杂居。怒族主要聚居在碧江县及福贡县。独龙族的聚居区是贡山及其西部的独龙河谷地带。藏族居住在贡山及福贡东北部靠近德钦及察隅的地区。

部分傣傣族曾于数十年前向西及西南迁徙，越过中缅北段未定界进入缅甸的密支那、八莫地区居住。

三、历史

（一）傣傣族迁徙怒江及反对清朝的斗争

据古文献记载，傣傣族早期是居住在金沙江两岸及木里、盐源、盐边一带地区。元代，他们大部受制于纳西族的领主，成为木土司的农奴和兵丁，大约在三百年前，部分傣傣族才由金沙江两岸向西迁移到达了澜沧江东岸维西、兰坪一带地区。十九世纪初期（清嘉庆年间），维西的傣傣族以恒乍绷为首曾发动了一次规模巨大的起义，恒乍绷曾领导了数千傣傣人民与清朝的官军作战达两年之久（1802年初至1803年底），最后在云贵总督觉罗琅干的残暴进剿下，起义才被镇压下去。这次傣傣人民的起义事件据觉罗琅干所立的“平夷”碑记载，曾动员全省兵员，派大理、腾越（腾冲）两个总兵分三路合围才把恒乍绷击溃。恒乍绷被俘，不屈就义。起义的傣傣人民被清军“于各处斩梟示众者，不下二千余人”。

这次事件后，大批傣傣族被迫渡过澜沧江，越过怒山山脉，迁居到怒江两岸居住，一部分继续往西迁徙到中缅北段未定界地区。二十世纪初期，部分傣傣族又逐渐向西迁至密支那一带。另一部傣傣族往南沿高黎贡山山脉迁至腾冲、保山及德宏地区，并继续往南发展，达于耿马、镇康及阿佤山区。

公元 1910 年（清宣统 2 年），清朝派袁裕才为怒傣总管（傣族指独龙族），统辖怒江及独龙河地区，甚至远及于坎底一带，每年征收银钱赋税。此外，在菖蒲桶也设了一个怒族的傣管名叫“勒扒”，勒扒直至 1924 年还在迈立开江上游收税，二傣管家中过去

还有清王朝的委任状。1910年阿敦子（德钦）弹压委员夏瑚曾奉命安抚恩、迈两江上游各少数民族，直抵坎底，并分别重新加委，赠与牛、羊、衣袍。1912年，李根源派何泽远管理恩梅开江中段，至渴即盆，换发头人新照。

清朝末年，怒江流域分属大理、丽江二府管辖。沪水为六库、鲁掌、登梗、卯照、老窝五个土司所分治；碧江一区为兔峨土司的领地；贡山为维西的桥头、叶枝土司所辖；福贡第四区以下为傈僳族聚居地区，不从属任何土司。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一说为1911年）五月间，德国传教师布沦胡拍带着两个黑人，持枪5支，从沪水沿江而上，达福贡山腊污寨向傈僳人勒索，傈僳人不堪其扰，便将这几个外国人杀死，并将枪支、衣物分掉。消息传到昆明后，引起了国际纠纷。清皇朝即派腾冲“蒋大人”协同沪水土司，不问青红皂白，残酷屠杀傈僳人，临走时还捉走了5个，送腾冲外国领事馆审讯，当时便杀死了3人。

（二）民国初年“开辟”怒江时期

1911年辛亥革命后，云南陆军第一师师长李根源在大理发起“开拓怒傣”计划，成立“怒傣殖边督办公署”于兰坪之营盘街，委任宗熙（四川成都人）为“正委员长”，景绍武为“副委员长”，调大理七十六标学员80人做干部，分两路进入怒江。若真为了开辟边疆，增强内地同边疆的联系，是应该的，但他们一路杀人放火，烧了两个村子，并沿途活捉了很多傈僳人，强迫他们背人、抬人、背行李，随便拷打，不让休息。这些人进入不久发生了“里悟底”事件：由于军队的残酷压迫，要米、猪、鸡、蛋、酒等，并到处强奸傈僳族妇女，且轮奸了一个四十多岁的傈僳族寡妇，傈僳族实在不能忍受，遂在里悟底杀死景绍武等28人。现在里悟底村的“英雄坟”，就是大汉族主义征服者留在怒江沿岸的标志。

第一师听到这个消息，立即派兵前往镇压，傈僳人男女老小全部跑到山上去，官兵到了里悟底村，放火将村子烧了。

与此同时，另一个殖边委员又被傈僳人杀于怒江。

同年3月，丽江派阿吐滴到怒江做调解委员，声言“和平调解”。接着，第一师部分官兵到怒江，强迫傈僳人接受了“和平”条件：里悟底村一带的傈僳人每年每户交5毫钱及5升粮的“投诚费”，并强迫傈僳人将被杀28人的枪支、衣物退还给他们。

这一群“开辟”者，不仅是以武力征服了傈僳、怒族人，而且强占了他们的田地。亲身参加“开辟”的七十六标的学员和志辉说：当时“上帕衙门口是一大片坝子田，傈僳人跑了以后，我们就自己动手种”。还勒令傈僳、怒族人将弓弩缴署，弩则销毁，刀则折断。和志辉还说：“‘开辟’以后真是一个‘汉强夷弱’的局面”。

之后，第一师派鹤庆杨志远任殖边队长，在上帕盖营房，在知子萝办汉文学校，强迫附近的傈僳、怒族人来学汉文，教师为崔振声，兰坪富川人，学生30多个。凡上学的学生都给他们取一个汉人的名字，如墨文彬就是第一班学生。

1916年9月殖边公署改为“行政公署”。知子萝行政委员是董廷芳（鹤庆牛街人），上帕行政委员是杨葆光（鹤庆牛街人）。并设警备队，队长由委员兼任。上帕公署编江

东西为上、中、下三段，12保，20甲，102排。知子萝公署则划全区为五段：中段、东南段、西南段、东北段、西北段。每段设团政（汉人），下辖保董、甲长、排长等，“使其互相管束人民”。

同年，行政公署向傣僳人征收公粮，每户二斗，收团费，每户三毫。董廷芳带来鹤庆汉商刘子明、刘显清二人，官商合资在知子萝开设“天宝号”，卖布、煮酒、卖盐。本来一升包谷可煮6碗酒，但“天宝号”换给傣僳人只换给一碗，喜欢吃酒的傣僳族人民，每年被“天宝号”剥削去的包谷，不知有多少万斤。

1917年，兰坪三区石登地方傣僳领袖阿孟扒因受不了县佐“旗大老爷”的压迫，率领傣僳、白族群众杀死“旗大老爷”，并于正月初八日攻入兰坪之拉井，接着打到马登街，被剑川派来的官兵杀死了3,000多人。阿孟扒退回后分兵攻兔峨土司。六月阿孟扒的弟弟到了怒江抗兽村，与勒墨一起带了600多人，打到知子萝，烧毁了汉语学校及“天宝号”，进而包围老母登营盘。董廷芳亲率官兵出击，把傣僳族人大部消灭于知子萝下江边。

第二年，福贡又发生了傣僳人反抗汉官压迫事件：打兽村有一个傣僳领袖“瓦策”，很有本领。他率领傣僳族百余人进行反抗，杀死团政和五个官兵，但后来也被官兵消灭了。

1920年，段文奎接替知子萝行政委员职，为加强“汉化”，开始在各区（共5个区）设立学校，讲授汉语汉文。

1928年，上帕公署改为“康乐设治局”，局长保维德。知子萝公署改为“碧江设治局”，局长董芬。改团政为区长，下辖保长、甲长。团费增加到每户1元2角，公粮仍是二斗。同年，董芬在知子萝建衙门，派老百姓送木料，做土基，搬石头，每户还派建筑费3元，傣僳、怒族人民极端不满。

1935年，史国英任“上帕设治局长”。群众因派夫、派款受到沉重压迫，决心奋起反抗。3月18日，傣僳族群众团结起来杀死伪设治局长史国英夫妇等9人，烧毁档案和“昭忠祠”，占领了衙门，最后被兰坪“杨团副”（希曾）领兵前去赶走了傣僳人，并杀死傣僳领袖3人；杨走后，傣僳人又占领了衙门。不久，事件波及贡山，贡山赵队长前往镇压，大败而逃，便向大理请求援兵。伪司令史华派一营长带领一连人前去“痛剿”，一个月后起义终被镇压下去。

1936年，怒江人民的负担增加了，政费增至每户4元，公粮仍是2斗，苛捐杂税名目多达几十种。

1940年，国民党开始在怒江设立“党部”，每区每年派“党费”50元，政费增至每户5元，学费每户3升，公粮仍是2斗。

1943年冬，国民党开始在怒江征兵，抓走八个傣僳族青年，在群众中引起了很大的不安和恐惧。

抗战胜利后，碧江、福贡先后设立了“参议会”。

贡山的喇嘛寺在很久以前便向傣僳人民征收钱粮。喇嘛寺管理的办法是不分区、乡，只是每户收粮5升（每升重5市斤）。光绪二十年，贡山“教案”发生后，贡山即有“菖蒲桶行政委员”，喇嘛寺及土司统治逐渐削弱。行委下设有教育、公安等局，全

县分为 4 个区，由 4 个保董管理，俵江由公安局直接统治，保董下有甲、排。

光绪二十九年到民国五、六年，贡山是土司、喇嘛、行委共管时代。

1930年，行委改“设治局”。

这一时期，在整个怒江的汉族，因是“汉官”统治，故汉族是受优待的，不纳政费，不应夫役，和伪设治局有关系的汉族，设治局还可以帮助他派民夫。

怒江人民在国民党统治的年代里，除一般的党、政、团、粮等费外，还有其他各种苛派。贡山有各种苛捐杂税 36 种，泸水有 65 种；富裕户最高每户负担为半开 250 元，合包谷 25 石（12,500 斤）。碧江每户每年门户负担 1.38 石。福贡的负担较解放后重三十四倍。全怒江区每户每年门户负担平均包谷 2.8 石（1,400 斤）。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大汉族主义的统治，使怒江各族人民长期陷于落后贫困状态。如阿育因没饭吃卖了四个儿子。谷蜀为了一件案子卖了田、地、房屋和子女。麻阿七贫困得冬天同母猪睡在一起取暖。蛮阿猪穷得吃老鼠过活。更典型的是墨麻伯，全家 9 口人，所有家产还不值 6 块钱人民币。碧江四区老窝村，全村 14 户，69 人，解放前没有一户穿得暖吃得饱的，缺粮平均都在半年以上。

四、宗教情况

（一）基督教

1913 年，由英国传教士麦克西所主持的缅甸八莫基督教内地会，派遣了一个名叫巴叔的缅籍青年教士来腾冲传教。

从 1920 年起，英国内地会传教士杨志英到达泸水从事传教，后来北上到碧江。1929 年，美国神召会牧师马导民由兰坪到贡山。1935 年，美国滇藏基督教会牧师莫尔士到贡山。此外，瑞士、德国的传教士都来过怒江传教。

随着基督教的传入，帝国主义分子便以教会为掩护，进行阴谋活动。

半个世纪以来，基督教在怒江区的发展很快。截至 1956 年为止，全怒江区已建立基督教堂 207 所，大小神职人员 916 人，其中“密鲁扒”即正副会长 11 人，“马扒”即传教士 66 人。“密枝扒”即教堂行政管理 413 人，“瓦苦扒”即念经人 426 人。基督教徒总人数达 21,062 人，教徒分布以碧江、福贡二县接壤的 32 个乡尤为集中，占 32 个乡总人口的 90% 以上。全区现有 14 个教区，每一个教区内有 3 个以上的马扒。

（二）天主教

清光绪十四年（公元 1888 年），法国传教士壬司铎开始到贡山传播天主教，在白哈罗建立教堂。当时遭到喇嘛教的反对，曾杀死外国传教士 6 人，遂引起外交纠纷。清政府派兵镇压，并迫使喇嘛寺赔偿巨款，仅贡山普化寺即赔银 9,000 两。天主教既有清政府

的支持，又得巨款，便大肆兴修教堂。1924年前后，信仰天主教者竟达600余户，并属西康康定教区领导，教徒有1016人，教堂6所，教徒中主要是怒族，也有少数藏族，重要神职人员3人。

基督教会曾用拉丁字母制定拼音文字，翻印圣经，教傈僳族及怒族使用。这种文字存在很多缺陷，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

（三）原始宗教

在基督教、天主教进入怒江之前，傈僳人民主要信奉原始的自然神，认为山、川、林、石都有鬼灵。他们认为主要鬼灵有：家神“海干尼丝”，是保护全家吉凶祸福之神；社神“哈拉尼”，主宰全村的幸福，每年十月间全村寨祭祀一次；狩猎是傈僳族的副业之一，认为祭奉猎神“苏尼”，可以获得更多的野兽。

傈僳族的巫师称为“尼帕”，主持祭祀和打卦驱鬼。过去有了病便请巫师驱鬼。驱鬼时一般要杀小猪一只，大病要杀大猪或杀牛。由于杀牲祭鬼，造成很大的浪费。

五、社会经济情况

怒江区社会经济情况，大体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碧江、福贡、贡山八万左右人口的地区，阶级分化不明显，或只有初期的阶级分化，但土地私有制早已确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或典当，生产关系基本上是属于个体生产者。生产资料的占有是3%左右的富裕户，占有7%左右的土地；15%左右的中等户，占有20—30%左右的土地；80%左右的贫苦户，占有约60%的土地。存在着一定的剥削。据三县36个自然村，1,137户，5,319人的调查，占3.87%的富裕户，占有12.3%的土地；占44.86%的中等户，占有51.66%的土地；占51.27%的贫苦户，占有35.89%的土地。据碧江县俄科罗乡251户的调查，占户口2.8%的富裕户，占有7.1%的土地；占户口29.8%的中等户，占有43.6%的土地；占户口68.1%的贫苦户，占有43.6%土地。据碧江县知子萝乡四个自然村77户的调查，占户口4%的富裕户，占有7.2%的土地；占户口37.7%的中等户，占有53.8%的土地；占户口45%的贫苦户，占有土地38.4%。据碧江托套乡232户的调查，占户口2.6%的富裕户，占有7.8%的土地；占户口18.5%的中等户，占有36.2%的土地；占户口78.9%的贫苦户，占有56%的土地。据贡山永拉干乡一个自然村64户的调查，该村共有土地281.5架，其中富裕户4户，占总户4.3%，有土地35.5架，占7.41%，每户平均8.87架，每人平均1.42架；中等户13户，占总户13.85%，土地84.5架，占17.64%，每户平均6.5架，每人平均1.24架；贫苦户47户，占总户50%，有土地161.5架，占33.5%，每户平均3.43架，每人平均0.81架。据福贡木古甲乡219户（怒族135户，傈僳84户，勒墨1户）的调查，富裕户15户，占户口6.8%，有土地252架，占10%，每户16.8架；中等户92户，占户口42.1%，有土地598.5架，占45.2%。

每户平均6.5架；贫苦户112户，占户口51.1%，有土地491.5架，占35.8%，每户平均4.38架。

虽然土地私有制早已确立，但从上述材料看出，目前土地不甚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生产停留于“刀耕火种”阶段，生产工具简单，生产技术落后，用木杆点种，犁地一寸深，锄头巴掌大，劳动效率很低。正由于这种低下的生产水平和某些村社制度的残余及与内地隔绝等原因，故没有出现农村阶级的激烈分化。同时，人口稀少，荒地多，不论私荒或族荒，均可自由开垦或通过家族亲戚借种，这样就补充了无地少地户的生产条件，也缓和了农村阶级的进一步分化。

与此同时，这些地区还残存着原始的“伙耕伙种”关系。即两三户或四、五户农户伙有一份耕地，同出劳动（大多不等价），同出籽种，共同平分产量。同一农户所占有的土地，可与甲伙有伙种一部分，又与乙伙有伙种一部分，并私有自种一部分，形成复杂的多角关系。有这种“伙耕伙种”关系的大约占50—70%的户，有“伙耕伙种”关系的土地占耕地面积的30%左右。据贡山县丹珠行政村调查，该村共有固定耕地533.9架，其中伙种土地169.7架，占固定耕地面积的31.7%；共有火山地494架，其中伙种179.5架，占火山地面积的36.6%。而占有固定耕地的108个农户中，81户有伙种关系，占户口75%，每两三户或四五户甚至七八户伙为一组，共计伙为91个组。由于伙耕伙种的面广，组多，人少，因而形成生产上的零星和散漫。伙耕伙种的原因有共同开垦、不便分割、共同买卖、婚姻聘礼等四种。

在这些地区，杀牲祭鬼、酗酒等落后习惯，也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福贡县第二区第二乡双米底村，全村37户，1953年祭鬼的25户，占全村总户数的70%，共祭鬼251次，平均每户有10次之多，用大小猪88口，鸡154只，羊7只，牛一条，付“尼扒”（巫师）工资人民币10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079元。该村1953年农、副业收入为12,445元，而祭鬼支出占全年农、副业收入的11%，浪费劳动力约1,100多天。贡山县丹珠行政村115户，1953年有51户祭鬼，占全村总户数45%，共祭鬼306次，杀猪大小148口，鸡186只，羊9只，兔子1只，共折合人民币619.1元。碧江县第五区阿独洛村的史马，1953年因丈夫生病，祭鬼用猪16口（大猪3口，小猪13口），羊16只，鸡16只，共合人民币206元，1954年本人又病，杀小猪5口，羊6只，鸡9只，共合人民币87元，两年合计人民币293元，可买2,930斤包谷，约够9.5人全年的口粮（按当地的生活水平，每天以1斤包谷计算）。

据碧江县第五区尼普鲁村腊瓜象1929年至1952年的调查，其情况是：1929年妻病，请“尼扒”祭鬼，杀猪6口、鸡4只，付“尼扒”被子一床，线毯1床，棉布2件，结果妻病死。同年又病死两个女孩，杀羊2只。1931年另娶一妻，用牛一条。1933年妻病祭鬼，用猪3口、鸡2只。1936年妻子病死，祭鬼用猪3口，鸡3只。1938年又娶一妻，花钱合人民币50元。1952年妻病祭鬼，用大小猪21口。二十三年间，腊瓜杀光了自养的羊16只、猪20口、鸡15只，又买了9口猪来杀，将自己9架旱地卖了。这样，腊瓜从1944年起就只好卖工维持生活。

在酗酒方面，浪费很大。据福贡县第二区鹿马登乡鹿马登村27户的调查，除3户教徒不煮酒外，其余24户均煮酒，有多至每户年煮14石的（路阿夺）。1953年该村共煮

酒43.6石（每石重500市斤），买吃的尚未计算在内，占全乡1953年农业收入的12%。平均每户1.75石，够58人全年的口粮，可买农具1,065件（以平均2元买1件计算）。据福贡县第二区第二乡阿塔四都村朱麻力（富裕户）调查，1953年内煮酒用去包谷8.25石，该户当年农、副业收入与剥削收入为36.54石，全年各项支出28.82石，而酗酒支出占全家总支出的23%（买吃的酒未计算在内）。据碧江县第二区俄科罗乡俄科罗村36户的调查，1953年熬酒用包谷27.11石，每户平均用包谷0.76石。

第二类：泸水地区，约三万左右人口。解放前除上江地区外，其他地区属六库、登更、鲁掌、卯照、老窝等五土司管辖。六库、登更两土司区发展较早，已形成较完整的领主经济，境内土地完全属于土司，不得买卖典当，境内农民都有缴纳地租及各项杂派的义务。其余三个土司区内，除土司“私庄”外，人民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买卖或典当，但仍需按照使用土地大小，分等第每年向土司缴纳定额的门户款、夫役费等超经济剥削的负担。

解放以后由于人民对土司过去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积怨太深，自发地抗交地租和杂派，并对土司进行清算斗争，土司已离开本县，领主的统治就无形解体了。

第二类地区，大体又有如下三种情况：

1. 在靠近碧江县的傣族聚居区及以傣族为主的民族杂居区，约4,000户16,000多人口，占全县户口的48%左右。在这个地区富农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但基本上与第一类地区（碧江、福贡、贡山）情况相同。据四排店拉底、自表娃己、六粗乐等三个傣族聚居寨75户的调查，占户数12%、人口20%的富裕户，占有41.1%的土地；占户数41.3%、人口42.8%的中等户，占有41.14%的土地；占户数46%、人口37%的贫困户，占有18%的土地。

2. 从六库、鲁掌两土司区看，这个地区共有四个乡，2,733户，13,104人。白族聚居六库三乡，彝族聚居在鲁掌上下寨，六库全部系白族土司段承经的属地，鲁掌大部系彝族土司茶光周的属地。

六库白族地区，共1,849户，9,245人，除杂居有两个傣族村外，其余为白族，约占人口的80%左右。这个地区的土司“管土管民”，全部山场、土地属于土司，农民没有土地，也没有土地买卖、典当、赠与、转让的情况，农民实际上是土司的农奴；而另一方面，土司的亲戚家族和土司的代理人“庄头”、“排首”等却耕种着比一般农民更多更好的土地，因而也就产生了贫富的差别，特别是解放初期，土司被迫放弃土地，大部好田好地落到这些人手里。据木瓜树、石岗河、新田三村的调查，这些人占户口12%，占有30%左右土地，而15%左右的农民仍然无地或少地。

鲁掌地区共有883户，3,865人。其中彝族245户，1,038人，占27%；汉族、白族189户，1,014人，占26%；傣族、怒族449户，1,814人，占47%。这个地区是彝族土司统治，“管民不管土”，但土司及其亲属占有大量土地。根据土司所在地土地最集中的上下寨的调查：土司及其近亲远亲占人口15%，占有50%的土地；而占人口70%的中等户和贫困户只占有39%的土地。

3. 上江地区，过去为龙陵土司管辖，但领主经济早已解体，这个地区共四个乡，863户，3,686人。汉族约占70%，居住在江边坝区；傣族约30%，居住在山上，基本

上是汉族聚居区。根据曼云四个大组及丙贡曼灰寨和富邦、瓦本寨332户的调查 占户口10%、人口14%的地主，占有77%的土地，而占户口78%、人口76%的贫农和中农，只占有9%的土地。有一些土地如赖幕寨，则大部集中于六库土司手中，在这个地区，土地已高度集中。

从上述情况看泸水的社会经济情况，占48%左右的傣傣族聚居地区，富农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但基本上属于阶级分化不明显的地区，其他土司地区及上江地区则已由领主经济转化为地主经济，土地已经集中，无地少地户已大量出现，阶级分化明显，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封建领主、地主土地所有制。

六 解放后的情况

几年来，根据“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在怒江区展开了各项工作，团结了一批民族上层及宗教上层人物，培养了一批劳动人民出身的民族干部。该区干部总数有1,242人，民族干部共计558人，占干部总数的44.99%，其中傣傣族干部307人，占干部总数的24.6%，占民族干部数的55%；怒族干部97人，独龙族干部16人。先后送往各学校及训练班学文化的99人，开办民族训练班6期，对民族干部进行培训。

在政权建立工作方面：1950年怒江全区解放后，即派去了工作团，成立了县的政权机构。1951年在泸水成立了过渡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权，同年5月，丽江专区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裴阿欠（傣傣族上层）为专区人代会副主席，后被任命为丽江专区副专员。同年秋，分别在碧江、福贡、贡山成立傣傣族自治县，并在贡山的藏族、怒族、独龙族地区，碧江怒族地区，泸水的彝族聚居区，先后成立了区乡两级的自治政权。

1953年8月全区召开了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协商筹备建立傣傣族自治区，中央并拨给巨额建筑费，1954年8月成立怒江傣傣族自治区，选出裴阿欠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自治机构民族化的工作日益加强，大大地发挥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生产救济方面：人民政府对各族人民在生产生活上给予了大力的扶持救济，因而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有了很大的变化。截至1954年上半年为止，政府救济、银行贷款、贸易公司供应全区各式农具30,700多件，贡山、福贡两县还请来内地技师，开办铁厂，大量供应农具。各族人民反映说：“毛主席的锄，挖得又快又深，过去几个人做的活，现在一个人就做完了，等于毛主席给我们每家两个劳动力”。1951年底在碧江、福贡、贡山三县发了救济寒衣10,700多件，1952年底又发全区四县救济布13,000件，初步解决了穿的问题。口粮方面，从1950年到1954年救济了包谷546,000斤，口粮救济和银行口粮贷款75,300多元。政府从1954年至1956年，发给该区山区改造经费274,000元。由于政府的大力帮助，各族人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固定了大部耕地，扩大了耕地面积，改进了耕作技术。据泸水的不完全统计，在1952到1954的三年内共开水田300多亩，旱地约1,000余亩。贡山县1953年的水田面积比1952年扩大了1/4,1954年上半年在沿江边三个区又开出

水沟24处，受益田3,000多亩，新开田818亩。据泸水、福贡两县的统计，在1953年兴修了大小水沟45处，约灌溉1,500架牛工以上的水田。人民政府大力宣传了施肥、积肥，并通过典型示范教育了群众，使原来落后的生产方式有所改变。如泸水县全县施肥户由解放前的20%增加至1953年的60%；福贡县施肥户由1953年的30%左右增至目前的80%，在重点乡，已达100%；碧江县1952年仅有92户施肥，至1953年就增加到3,598户。这些都是少数民族在生产中有史以来的大改变。另外，政府还大力扶持种植小春。过去只有泸水、贡山极少数地方种植豆、麦等小春，碧江、福贡没有种植小春的习惯，1951年政府开始无偿贷放籽种，各县小春种植逐年增加，如泸水1952年种了74,000多斤籽种，1953年增至200,000斤；碧江1952年种了2000多架，1953年就增至4200多架；贡山1953年种3143亩，福贡种了2353亩。

⑰

由于政府对农业生产的大力扶持，生产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都有了增长。碧江1952年大春面积为34,000多架，1953年增到35,000多架；泸水1952年种了24,000多架，1953年增到25,000多架。全区逐年增产情况大体是：1953年较1952年增产28%；1954年较1953年平均增产25%；1955年由于各种自然灾害，产量保持在1954年的水平上，部分地区稍有减产。

文教卫生方面：怒江区在解放前仅有小学23所，学生总数不到500人，全区找不到一个读中学的。现全区已有民族中学一所，学生48人，完小10所，乡村小学67所，共计77所，在校学生共计4,865人，共有教师158人。学校已比解放前增加两倍多，学生人数增加近十倍。目前在校学生已占学龄儿童的27%。

医药卫生工作方面：从1952年下半年起，全区先后设置四个县卫生院（其中一个为民族医院），医务工作人员25人。截至1954年止，约免费治疗18万人次。截至1954年止，政府已支出医药费52万元，平均每人身上花去4.3元，但卫生工作还是远赶不上实际需要，杀牲祭鬼事件仍然存在，据碧江果课乡统计：该乡从1949年至1955年止，祭鬼共杀耕牛209头，猪羊还不算。

合作化问题：该区碧江、福贡、贡山三县地区，由于阶级分化不明显或只有初期的阶级分化，因此考虑可不必经过土地改革而是通过大力发展互助组、重点社的方式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怒江区自1955年重点办社以来，截至目前为止，在全区四个县的三十三个乡中建立了67个合作社，入社农户1569户，占全区总户数的6.27%。六十七个社中，民族联合社44个（其中两种民族的联合社21个，三种民族联合社20个，四种民族联合社2个，五种民族联合社1个）单一民族社23个（其中傈僳族社17个，怒族社3个，白族社3个）。从社员成分上看，贫苦户1,148户，中等户374户，富裕户43户。入社土地共12,905架（每架二市亩），其中水田2,475架，占19%，牛犁地7,904架，占61%，手挖地2,288架，占18%，旱谷地347架，占2%。入社劳动力共3,554人，耕牛902条，非耕牛791条。各社在建社后都比较充分地发动了群众，制定了生产计划，在劳动组织、劳动报酬上都有所改进，实行了小段包工、按件记酬的管理办法，并提出了若干比较可靠的增产措施。各族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很高。

1956年8月调查

碧江县干本村社会调查

中共碧江县工委会

这个村的经济情况和工作情况可代表傣族区内较好的村子。

一、基本情况

全村 24 户，116 人，男 57 人，女 59 人，除纳西族 1 户、3 人外，其余均为傣族。有水田 34 架（每架 1.7 市亩），定耕地 321 架半，轮耕地（刀耕火种）34 架半，1953 年开生荒地 17 架。

自然条件：地陡岩悬，土地贫瘠，人居半山。江边为红土，村郊区为黑土。经济林木有核桃、漆树、松树等。粮食作物以包谷为主，稻谷、麦子、高粱、荞子、洋芋次之，还种植棉花。

二、田地占有及贫富情况

碧江县在生产上的特点是耕牛较多和有较好的门前田地。群众在生活上，没有全年全月吃米的，一般都要掺杂吃粗。干本村土地占有不甚集中，生活都差不多。当然，也存在贫富的区别。

1. 土地占有：

(1) 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6 架以上者 3 户，10 人（男 4 人女 6 人），有水田 7.5 架，占水田总数的 22.1%，定耕地 64 架，占定耕地总数的 20%，耕牛 10.5 头。

(2) 每人平均 4 架以上的 3 户，11 人（男 4 人女 7 人），有水田 5 架，占 14.7%，定耕地 46.5 架，占 14.4%，有耕牛 5.5 头。

(3) 每人平均 2 架以上者 12 户，64 人（男 32 人女 32 人），有水田 17 架，占 50%，定耕地 165.5 架，占 51.5%，有耕牛 34 头。

(4) 每人平均 1 架以上 2 架以下者 6 户，31 人（男 17 人女 14 人），有水田 4.5 架，占 13.3%，定耕地 45.5 架，占 14.1%，有耕牛 8.5 头。

2. 贫富情况：

(1) 富裕户 1 户，5 人（男 2 人女 3 人），有水田 3.5 架，占水田总数的 10%；定耕地 30 架，占定耕地总数的 9.3%；轮耕地 2 架，占轮耕地总数的 5.7%。有耕牛 3 头、猪 10 口、羊 12 只、犁头 3 把、锄头 3 把、刀斧 4 把、铜铁锅 8 口、三脚（支饭锅用）一个、木柜 6 个，终年穿布衣。

(2) 比较富裕户 4 户，19 人（男 7 人，女 12 人），有水田 8.5 架，占 25%；1953 年开生荒 6.5 架；定耕地 66.5 架，占 20.6%；轮耕地 9 架半，占 27.4%。有耕牛 15 头、猪 32 口、羊 26 只、犁头 7 个、锄头 19 把、刀斧 16 把、铁锅 16 口、三脚 3 个、木柜 33 个。1953 年收入包谷 26 石 9 斗、稻谷 7 石 8 斗、麦子 1 石 2 斗、芥子 5 石 5 斗。

(3) 中等户 7 户，38 人（男 14 人，女 24 人），有水田 12.5 架，占 36.4%；定耕地 102.5 架，占 33.3%；轮耕地 10 架，占 28.9%；1953 年开生荒地 5 架。有耕牛 24 头、猪 36.5 口、羊 30 只、犁头 14 个、锄头 28 把、刀斧 35 把、铁锅 25 口、三脚 6 个、木柜 20 个。1953 年收入包谷 39 石 1 斗、稻谷 11 石 4 斗。

(4) 贫困户 12 户，54 人（男 34 人，女 20 人），有水田 9.5 架，占 28%；定耕地 122.5 架，占 38.1%；轮耕地 13 架，占 37.5%；1953 年开生荒 5.5 架。有耕牛 13 头、猪 57 口、羊 31 只、犁头 5 个、锄头 20 把、刀斧 20 把、铁锅 23 口、三脚 7 个、木柜 22 个。1953 年收入包谷 41 石 7 斗、稻谷 8 石 2 斗。

三、宗教信仰

信教的（基督教）原有 7 户，现有 5 户，24 人（男 10 人女 14 人），内有 1 户名叫和利宝，是个残废人（缺一只手），家里很穷，因找不到老婆，1953 年 7 月为找老婆而信教。信教户占全村户数的 21%，占总人口的 21%。此自然村为该行政村（乡）教会重点，也为全区教会重点。24 个教徒中，真正虔诚信教的教徒（不吸烟、酒，做礼拜、祈祷者）仅 4 人。

四、群众负担情况

1. 迷信款：基督教会 1953 年收包谷 8 斗 5 升，钱 2 元 7 角 5 分。不信教的生病杀牲祭鬼约用猪 5 口、鸡 10 只，比 1952 年减少 80% 以上。

2. 债务情况：解放前没有放钱的，但有放实物的，如去保山做生意，借别人一口猪，借价比一般市价高，回来即按借价还清。放粮的有 5 户，放粮 45 石，春借秋还，利息 50%。解放后没有放债的。

3. 负担情况：以解放前的 1948 年为例，这一年负担门户款每户 2 元 5 角（银元），

团丁费每户 5 元(银元)耕地税全村 105 元,屠宰税 21 元,税谷 63 石,自卫队款每户 4 元(伙食费每户 1 元,衣服费每户 1 元 5 角,枪支费每户 1 元 5 角)。此外,还有户捐费每户 1 元 5 角,季节款四季每户 12 元。过飞机一次,缴看飞机款每户 3 元 5 角。保甲长辛苦费:保长来一次全村负担 15 元,甲长来一次 10 元;甲长来时杀猪 2 口招待,保长来时杀猪 3 口,跑差的来一次需交草鞋费 1 元。全村负担县长买马费 150 元,壮丁费每个 300 元。

解放后,废除了苛捐杂派,1952 年缴纳政府公粮,每户最多出 6 升,少的 5 升,特别穷困的免交,全村仅 16 户缴公粮。

五、生产、生活情况

解放前全村 21 户,97 人(男 50 人,女 47 人),有水田 30 架、旱地 284 架。养牛羊的 14 户,计有牛 33 头、羊 21 只。养鸡的 12 户。生产工具 80 多件。全村常年吃上包谷稀饭的仅 7 户;缺 4 个月至 5 个月口粮的 5 户;够吃 3 个月至 4 个月的 3 户,够吃两个月至 3 个月的 6 户。每户除生病杀牲祭鬼或过年吃点猪肉外,平常是见不到猪肉的。每逢夏荒来临,有些人把母猪赶上山挖吃草根树皮(猪能吃的,人则吃,猪不吃的,恐有毒,人也就不吃),因而饿死人是平常的事。如丛乃叭的妈妈就是这样活活饿死的。全村 97 人中,除甲长傅志一家能穿上布衣外,其余都是穿着破烂残缺的麻布片片。妇女终年劳碌用手搓成麻线,织成麻布,大都被剥夺去了。如路斯之妻结婚时缝了一条土布裙子,没穿几天就被敲诈去了。

现在该村增加 3 户,19 人;增加水田 4 架,旱地 36.5 架。养牛的增加 8 户,计有牛 35 头(杀牲祭鬼的在外);养羊的增加 7 户,计有羊 78 只;养猪鸡的家家户户都有;农具增加 66 件。现在全村除 4 户 17 人缺三个月口粮外,其余基本够吃。有余粮五个月的 1 户,余两个月的 2 户,余半个月的 2 户。过去食盐奇缺,现在村前建立了街子,随时可以买到食盐。穿的方面,每人平均有一件土布衣和一床被单,如妹纯,一家 5 人(男三人、女二人),有水田半架,旱地 9 架,解放前每年负担苛捐杂税 50 元,每年不够吃三、四个月。解放后减轻了负担,又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1952 年光背运东西,就得工资 10 元,全家粮食吃不完。现已有羊 3 只,铁锅 2 口,农具 2 件。又如腊子光全家 7 人,过去无牛、羊、猪,每年不够吃四、五个月。现有耕牛 2 头,羊 6 只,猪 7 口,粮食全年够吃,全家也穿上了布衣。

解放四年来,人民政府在这个村发放了救济物资,如土布、寒衣、食盐等,贷给粮食 10 石、人民币 180 元,奖给锄头 8 把,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全村人民深深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傣族是不会有这样的好日子过的。

生活习惯:人民因穷困落后,没有文化,卫生条件差。住的草板房,下边关着猪、牛、羊,所以春夏季节传染病经常流行。因没有医药,只好请巫婆念经和大量杀牲祭鬼。解放至今全村约杀耕牛 12 头,猪 70 多口,造成群众财产严重损失。

群众积累财富的观念较差，不分男女老幼，均爱喝酒。秋收有了粮，就大量煮酒喝，这也是造成粮食不够吃的一个重要原因。

春荒来临，没饭吃的人，就到处吃，如果有余粮的户不给他吃，就要受到社会舆论谴责，因而，原来够吃的户也因此就不够吃了。此外，凡有一户人家杀了牛、猪、羊，其他的户都来分同样一份，连杀牲户家里的客人也同样得一份。

由于生活穷困，群众点不起油灯。每户屋子中间，都设有火塘，成年累月都不断火，全家老幼均围在火塘周围，睡觉没有被盖，困了就睡在火塘边，冻醒了再吹吹火。

生产情况：

全村有全劳动力 62 人，半劳动力 7 人，非劳动力 47 人。耕牛占有 5 头以上的 4 户，占总户数的 16.6%，共 20 头，占耕牛总数的 33.7%；2 头以上的 14 户，占 58.3%，共 37 头，占耕牛总数的 63.2%；1 头的 1 户；半头的 1 户；没有的 4 户。

耕作技术落后，轮耕地系刀耕火种，定耕地耕作也极简单，如牛不能犁的则用锄挖。有牛户只犁一次地，然后用根木棒削尖棒头，在地上戳个洞，放上三五粒种籽，待苗长半尺高时锄一次草，到成熟时去收获。锄头小而笨，劳动力缺乏，不能深耕细作。不施肥，不抗灾，广种薄收，生产成本也低，如有牛的仅犁一次地，锄一次草，往往一架牛的地，从耕至收花不到六个工。

1953 年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群众开始加工施肥，加上雨水调和，自然灾害不大，因此，粮食比 1952 年增产 9,000 多斤。

干本村除农业外，还有一些家庭副业生产，主要是麻、竹编制。麻布家家会织，但出产不多。家家都种一小块麻（没有超过半架的），妇女将麻搓成线后，即用两根木棒将两头挽住，再用竹根子去编，最快的连搓线在内三天还编不到一尺。

1953 年调查

碧江县二区俄科罗村社会经济调查

怒江边工委调研组

滇西工委调研组

调查整理

碧江县生产工作组

俄科罗村包括爽借、腊很以独、民情古、王底过、鲁米、刮米底等六个小自然村，计 100 户，451 人（男 221 人，女 230 人），皆为傣傣族，其中基督教徒 52 户，204 人。

一、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一）土地占有情况

这里现耕土地的种类，计有水田、牛犁地、手挖地、火烧地四种，其中火烧地不是

俄科罗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单位：架

| 分 项 | | 阶 层 | | | | 备 注 |
|---------|----------|-------|--------|-------|--------|--|
| | | 占有数 | 一等户 | 二等户 | 三等户 | |
| 人 口 | 户 数 | 23 | 43 | 34 | 100 | 1.一、二、三等户是根据生活情况来区别的。 2.土地的占有，仅就现在耕种的来计算。 |
| | 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 23% | 43% | 34% | 100% | |
| | 人 口 | 122 | 204 | 125 | 451 | |
| |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 27.1% | 45.2% | 27.7% | 100% | |
| 土 地 占 有 | 占 有 架 数 | 354.3 | 376.25 | 188.5 | 919.05 | |
| | 占总架数的百分比 | 38.6% | 40.9% | 20.5% | 100% | |
| | 平 均 每 户 | 15.4 | 8.75 | 5.54 | 9.19 | |
| | 平 均 每 人 | 2.9 | 1.84 | 1.5 | 2.04 | |

定耕的，其余都已固定。

全村计有水田 80.55 架，牛犁地 479 架，手挖地 267 架，火烧地 925 架 共计 919.05 架，（一架约 1.7 市亩）。各阶层占有土地如上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土地不算很集中。占人口 27.1% 的一等户，占有 38.6% 的土地；二等户其人口与土地占有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三等户占人口 27.7%，只占有各种土地 20.3%，尚不足其人口的 7.4%。

但是仅以土地占有比例还不能全部说明问题，因上述数字是将各种好坏土地合计起来比较的，还必须将水田、牛犁地、手挖地、火烧地分别来看：

| 占有数 分 项 | | 各 阶 层 | | | | 合 计 |
|-------------|-----------|-------|-------|-------|-------|-----|
| | | 一等户 | 二等户 | 三等户 | | |
| 水 田 | 架 数 | 37.8 | 34.25 | 8.5 | 80.55 | |
| | 占总水田的百分比 | 46.9% | 42.5% | 10.6% | 100% | |
| | 每户平均架数 | 1.64 | 0.8 | 0.25 | 0.8 | |
| | 每人平均架数 | 0.31 | 0.17 | 0.07 | 0.18 | |
| 牛 犁 地 | 架 数 | 203 | 211 | 65 | 479 | |
| | 占总牛犁地的百分比 | 42.4% | 44% | 13.6% | 100% | |
| | 每户平均架数 | 8.8 | 4.9 | 1.91 | 4.8 | |
| | 每人平均架数 | 1.7 | 1.03 | 0.52 | 1.06 | |
| 手 挖 地 | 架 数 | 83.5 | 94.5 | 89 | 267 | |
| | 占总手挖地的百分比 | 31.3% | 35.4% | 33.3% | 100% | |
| | 每户平均架数 | 3.63 | 2.2 | 2.6 | 2.67 | |
| | 每人平均架数 | 0.68 | 0.5 | 0.71 | 0.6 | |
| 火 烧 地 | 架 数 | 30 | 36.5 | 26 | 92.5 | |
| | 占总火烧地的百分比 | 32.4% | 39.5% | 28.1% | 100% | |
| | 每户平均架数 | 1.3 | 0.85 | 0.79 | 0.92 | |
| | 每人平均架数 | 0.24 | 0.18 | 0.2 | 0.2 | |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全村有水田 80.55 架 平均每户 0.8 架，每人 0.18 架。一等户每户平均有 1.64 架，每

人平均 0.31 架，为二等户每户的 2 倍，每人的 12 倍，为三等户每户的 6 倍多，每人的 4 倍半。

牛犁地全村有 479 架，平均每户 4.8 架，每人 1.06 架。一等户平均每户有 8.8 架，为二等户的 2 倍，为三等户的 4 倍多，按每人平均为二等户的 1 倍半，为三等户的 3 倍。

手挖地全村 267 架，平均每户 2.67 架，每人 0.6 架。一等户平均每人的占有数，比三等户平均每人的占有数少 0.03 架，三等户每人的占有比二等户多 0.21 架。一等户的手挖地每人平均数不如三等户多，一等户占有的手挖地土质大多是较好的。

火烧地今年种的计 92.5 架，全村每人平均数是 0.2 架。二、三等户占有数相当于平均数，一等户超过平均数 0.04 架。火烧地是轮种性质的，草木烧得透，雨水调和，功夫下得多，粮食可多收，所以这种土地也是一等户占的多。从上面看出，凡属水田与牛犁地，一等户占有数都多于二、三等户，三等户占有最少。

除上述种植粮食的土地外，还有两种土地，其占有情况是：

黄连地：118.5 架，其中一等户占有 108 架，占黄连地总数的 91.2%；二等户占有 9 架，占 7.6%；三等户占有 1.5 架，占 1.2%。一等户每户平均占有 4.7 架，为二等户的 24 倍，为三等户的 100 倍。

山林计 121 架，一等户 49 架，占 40.5%；二等户 51.5 架，占 42.6%；三等 20.5 架，占 16.9%。一等户每户平均占有 2.13 架，为二等户的 2 倍，为三等户的 3 倍多。

(二) 牲畜占有情况

单位：头

| 阶 层 | 户 数 | 人 口 | 黄 牛 | | | 猪 | | |
|-----|-----|-----|------|------|------|-----|------|------|
| | | | 头 数 | 每户平均 | 每人平均 | 头 数 | 每户平均 | 每人平均 |
| 一等户 | 23 | 122 | 48.5 | 2.1 | 0.4 | 83 | 3.6 | 0.7 |
| 二等户 | 43 | 204 | 50.5 | 1.17 | 0.25 | 106 | 2.5 | 0.51 |
| 三等户 | 34 | 125 | 8 | 0.24 | 0.06 | 70 | 2.07 | 0.56 |
| 合 计 | 100 | 451 | 107 | 1.07 | 0.23 | 259 | 2.59 | 0.57 |

注：牛如二家共有，每户以 0.5 头计算。

从上表可见：一等户每户的黄牛数约为二等户的 2 倍，为三等户的 8.5 倍。每人的占有数约为二等户的 2 倍，为三等户的 7 倍。也就是说，四分之一的一等户占了将近一半的牛。一等户每户每人占有的猪，约为二等户、三等户的 1.5 倍。

由下表可看出：一等户占有各种农具，每户平均数为二等户的 1.5 倍，为三等户的 2.5 倍。其中小锄头，一等户与三等户的每人平均数则相等，这是因为一等户的小锄已当作次要农具了，但每户平均数，一等户亦为三等户的 1.5 倍。

以每户平均，一等户的大锄为二等户的 2.5 倍，为三等户的 3 倍；砍刀为二等户的 1.5 倍，为三等户的 2.5 倍；斧头为二等户的 1.5 倍，为三等户的 3 倍；犁头为二等户的 3 倍；为三等户的 1 倍；镰刀为二等户的 2.5 倍，为三等户的 8 倍。